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1996 年小春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川府发[1996]27号

今年是粮食部门实行两条线运行的第一年。抓好粮油收购工作,掌握足够的商品粮源油源,这是保证粮油的有效供给、保持市场粮油价格基本稳定、顺利实施两条线运行的重要条件。小春粮油收购是实现全省全年粮油购销平衡,确保粮油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抓紧抓好。根据《国务院关于抓好春耕生产和当前农村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府明电[1996]003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国家计委关于安排 1996 年粮食定购价格的通知》(计价管[1996]23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 1996 年小春粮油收购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对小春粮油收购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通知》精神,进一步提高对粮食重要性的认识,把粮食工作列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小春粮油收购工作的领导。要认真贯彻中央统一领导、地方分级负责的粮食管理原则,继续实行“米袋子”省长负责制下的双向目标责任制,把完成小春粮油收购任务纳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双向责任目标考核,确保完成。

## 二、继续坚持定购到户、农税征实的政策

省政府确定全省全年粮食定购任务 35.1 亿公斤,其中小麦定购任务 14 亿公斤;市场议购 14.9 亿公斤,其中小麦 5 亿公斤;收购油菜籽 5.5 亿公斤。这是确保全省粮油总量平衡的最低需要。各地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将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层层落实到农户,确保完成。要继续坚持农业税征实的政策,除经济作物区和无定购任务的山区外,一律不得折收代金。油菜籽收购任务也要落实到县,确保完成。国家定购粮的粮权属于中央,使用权属省政府,各地不得擅自动用,违者要严加惩处。

## 三、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调动农民种粮、售粮积极性

为补偿粮食生产成本上升,缩小定购价格与 market 价格的差价,调动农民种粮、售粮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的长期稳定发展,国务院决定提高粮食定购价格。省物价局、省粮食局根据国家计委计价管[1996]234号文件的安排,经省委、省政府同意下发了《关于安排 1996 年粮油收购价格的通知》(川价字农[1996]39号)。各地必须严格执行,既不能抬级抬价,也不能压级压价,切实保护农民的利益和正常的收购秩序。今年定购价格提高后,1995 年省上确定的价外补贴,同时取消。另外,省委、省政府决定,从 1996 年开始,实行粮食定购奖售化肥的政策,即每交售百斤贸易粮奖售平价尿素 10 斤,各级政府要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贯彻落实。

## 四、抓好市场议购,确保总量平衡

市场议购计划是全省粮食总量平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小春粮食定购任务基本完成之后,粮食部门要积极收购农民手中的余粮,不能限收、拒收,确保完成市场议购计划。收购价格随行就市。

## 五、积极筹措资金,保证不打“白条”

小春粮油收购资金继续实行分级分部门责任制,纳入目标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各级财政、粮食、银行部门要把应拨的资金全部及时拨补到位,不得以任何借口缓拨、欠拨。粮食企业要做好粮油调销和货款回笼工作,认真清理和压缩不合理资金占用,不得挪用收购资金。有关银行要集中资金保证小春粮油收购,并执行规定的优惠利率。因欠拨、缓拨、挤占挪用收购资金而影响粮油收购或出现打“白条”的,要追究责任,严肃查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小春粮油收购资金安排落实情况,要立即组织一次检查、清理,确保落实到位。收购单位要严格

执行结算纪律,除农业税外,不代任何部门扣款。

#### 六、进一步加强粮油市场管理,整顿收购秩序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四川省粮油购销管理办法》,组织工商、物价、粮食、税务等部门,切实加强对粮油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对欺行霸市、哄抬粮食收购价格等扰乱粮油市场秩序的行为要严加惩处。在国家下达的粮食定购任务未完成前,除国有粮食收购单位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粮食。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农村饲养业等用粮单位可在本县农村购买粮食加工自用,但不得转手出售。粮食集贸市场和县以上批发市场坚持常年开放,销区粮食批发企业和用粮单位到产区采购粮油必须到县以上批发市场购买,不得直接到产区、农村抬价抢购。违反规定的,由国家按定购价收购,对责任者予以严惩。

#### 七、粮食部门要作好充分准备,全力以赴,抓好小春粮油收购工作

各级粮食部门在收购期间要全力以赴抓好收购,主要领导要深入收购第一线,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把收购服务工作做好。要采取集、腾、并、转等办法,准备好仓容;合理增设收购网

点,方便农民交售;认真执行政策,搞好优质服务,确保今年小春粮油收购任务的完成。

#### 八、严格控制粮食收购价格调整的连锁反应,保持粮食市场的基本稳定

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控制粮食收购价格调整的影响,保证粮食供求平衡。物价、工商等部门要继续整顿粮食市场秩序,规范经营行为。要采取适当控制利润率、差率等办法,加强对粮食市场价格的管理。要切实加强对粮食制品及相关产品的价格管理,防止搭车涨价。国有粮食部门要切实做好市场供应,对各主要粮食品种要做到有价有货、保质保量、不断档脱销。实行凭证(票)定量供应城镇低收入居民口粮的办法,保证城镇低收入居民的平价口粮供应。从新的定购价格宣布到新粮上市开始供应的一段时期内,为避免引起市场物价上升,粮食调拨、加工和零售价格一律维持在现行水平上,暂不调整。未经中央和省统一部署,各地一律不得擅自提高米、面及其他由政府管理的居民基本口粮销售价格。各地要从稳定市场粮价、安定人民生活、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对粮食销售价格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保持粮食销售价格的稳定。